

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3年11月2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201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同意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的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及其摘要。

监事会成员对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中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：认为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披露名单一致。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-3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及其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性意见，《独立董事意见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本议案经审议通过后，将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